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技工学校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4-C3-990619-YTGC

合同编号：12N9859605802024201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合同书.....	1
2、采购需求.....	11
3、竞标声明.....	18
4、报价表.....	21
5、投标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22
6、商务条款偏离表.....	23
7、服务需求偏离表.....	28
8、营业执照.....	33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4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11、项目实施方案.....	37
12、服务承诺.....	7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14、成交通知书.....	81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96058020242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技工学校

采购计划书：LZZC2024-C3-00956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技工学校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4-C3-990619-YTG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技工学校安保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技工学校安保服务采购	安保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558000.00	55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伍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558000.00</u>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安保服务内容

（一）工作职责

1. 保安队长负责执勤点工作对接、人员安排、情况汇报、岗位调动，负责工作联系、于每月 28 号前汇报当月工作、组织执勤人员开展学习培训及岗点会议，负责岗位联动、职能调动等。保安员负责服

务区域内的治安和秩序维护工作，包括：校园内以及外围服务区公共安全保卫、灭火器和消防栓等基础消防设备使用及应急处理、门岗站岗、执勤巡逻、车辆秩序维护、处置突发事件等。

2. 上岗时统一着保安制服、佩戴统一标志，保持干净整齐。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值勤时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游戏、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

3. 配备对讲装置或其他必备的秩序维护器械。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校园环境，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

4. 消防预案服务管理要求及标准（保安队长）

（1）进行火灾报警、火警误报的情况演习；

（2）进行初起火灾扑救的演习；

（3）进行火警时人员疏散及人员救护演习；

（4）进行出现火警情况演习；

（5）进行大面积出现火警情况演习，每半年一次；

（6）安保全体人员熟悉各种火警状况下预案的开展；

（7）各岗位人员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赶到各自位置，有条不紊的展开扑救疏散工作。

（8）乙方需具有应对反恐及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能及时有效与公安机关建立联运联防机制）；乙方负责保护服务区域内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破坏、防袭击、防泄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及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白天主要负责学校外来人员登记，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保证校园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

2. 夜间做好治安巡逻防范工作，并安排有保安员负责消防监控，发现安全隐患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预防案件的发生。

3. 节能管理。保安员在执勤巡逻过程中发现有未关闭的水、电、门、窗等要及时关闭，对损坏或无法关闭的要及时报告相关办公室进行处理。

4. 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的处置。

5. 消防管理要求

（1）配合采购人举行消防演练，让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消防程序；

(2) 每月进行至少 2 次消防设施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6. 应急处理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时，必须在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派出不少于 6 名具有保安资格的保安员赶到现场（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调配，但不得影响本项目其他服务点的正常安保工作，且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并井然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在最大限度内控制事态的发展。

7. 财产安全要求

(1) 建立财产安全巡查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要设备进行重点监控；

(2) 对带出采购单位的贵重物品进行必要的询查，并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取得联系，做好核查登记工作；

(3) 由于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被盗等，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 年。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5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5800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于下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

注：乙方为小型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荣军路支行

账号：20 1150 0104 0001 083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1. 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履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安保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安保服务范围内对安保员的工作进行安排。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保人员的工作，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派遣安保员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 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由甲方负责，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安保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勤。对安保人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制定并实施，具体参照采购需求工作考核标准。对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或有违章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依法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处理。

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由乙方在 24 小时之内调换符合选用条件的安保人员派遣到甲方。

4. 制定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保服务及安全工作标准、岗位管理办法和安全、消防预案。若甲方尚未制定相关制度办法的，则按国家、地方、行业或乙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执行。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5. 检查监督乙方及其派遣的安保人员提供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甲方认定安保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并报乙方备案。

7. 甲方可按本条本项下列约定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如确因安保人员的原因，甲方按约定将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当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相应材料：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处理，但应当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被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理或被劳动教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价值 5000 元及以上）损失的；

(3) 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负责任、消极怠工、影响校区

管理和工作程序，经一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错误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4) 因工作需要，被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安排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拒不服从的；

(5) 有吸毒、卖淫、嫖娼、聚众赌博或闹事、寻衅滋事、斗殴、盗窃、侵占或毁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的；

(6) 发现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安保人员选用条件的。

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处理，但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所安排的工作的；

2) 安保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的安保人员的。

8. 尊重、不歧视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

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乙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乙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负责人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15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甲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含各项工作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对服务范围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安保工作情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改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安保人员必须为专业安保队伍。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安保时，必须先行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人员，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建立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相关档案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随时供甲方查阅复制。

3. 对安保人员必须做到监督查岗，并有查岗记录。工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记录、工作岗抽查记录

上墙公示，考核记录有完备台帐，随时供甲方抽查考核。

4. 接受甲方每月对安保人员的满意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要定期（每月一次）组织全体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甲方监督员进行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传达讲解。

5.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保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6. 如乙方所派遣安保员有本合同约定的、须退回乙方的情形发生或不能胜任安保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将该安保员退回乙方并换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一日内更换人员。

7. 乙方负责招聘专业安保人员，必须与安保人员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遣安保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超时加班费及补贴，并按国家规定为其这些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不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对本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 乙方工作人员恶意损坏公私财物、设备设施或保管不当甲方配备给相关服务人员的器材等，乙方须照原价向甲方赔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及设施设备，本合同项目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须同时一并完好全部移交甲方。

10. 不得将本项目及合同义务以任何形式整体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若须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需书面向甲方申请，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及合同义务进行整体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 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乙方须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12. 负责在派遣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派遣安保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遣安保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每季不少于一次对安保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如

未培训，则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所需的工具、设备。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人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所派人员应着安保制服且着装整齐，规范上岗，文明执勤，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不称职行为，按照甲方制度、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实行扣分及扣违约金管理，违约金则从月服务费中扣减。

14. 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领导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一次性从月服务费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5. 因乙方及其安保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6.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乙方负责人为：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1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撤离本合同项下甲方场所并将全部场地及甲方设施设备、物品等完好全部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直接强行接管场地，乙方设施设备及物品均由甲方按照无主物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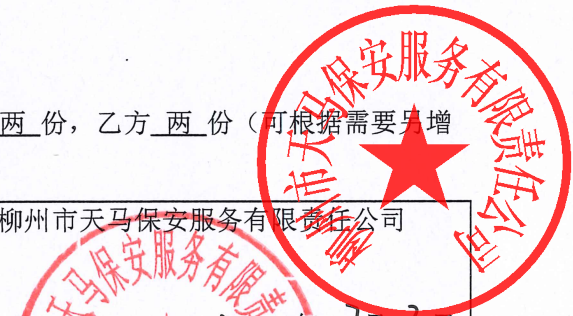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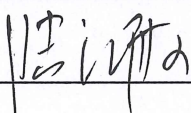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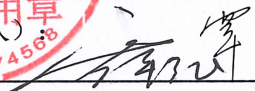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响应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柳州市技工学校  2024年7月3日	乙方(章) 柳州市天马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日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革新路39号	通讯地址: 柳州市柳石路37号2号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梁江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荣军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 1150 0104 0001 0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p>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3.服务期责任：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4.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甲方（章）</p>  <p>2024年7月3日</p>	<p>乙方（章）</p>  <p>2024年7月3日</p>